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賴羿帆

電 話：(02)7736-572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30086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實施辦法（0086452A00_ATTCH1.pdf、0086452A00_ATTCH2.pdf，共
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業於103年6月9日以原民教字第10300217701號、臺教師（三）字第1030061420A號令會銜發布，請 查照週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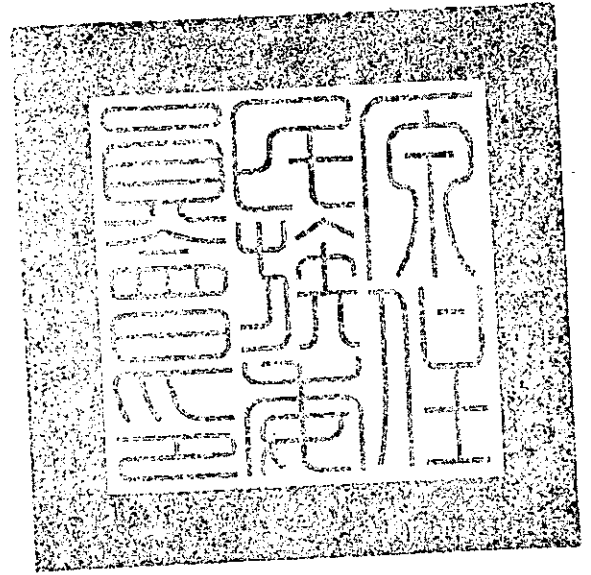
103/06/13
15:01:05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300217701號
臺教師(三)字第1030061420A號



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實施辦法」。

附「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實施辦法」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 · Dongi

部長 蔣偉寧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 第三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一學分。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四小時。
前項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課程各四小時。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實體課程各二小時。
- 第四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自起聘日起二年內修畢前條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本辦法施行前已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修畢前條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 第五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委任師資培育大學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及認列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 第六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由前條受委託、委任之學校或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課程開辦時程，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調訓作業。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列入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或訪視項目。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一年施行。